

食品周环比拐点隐现 维持 11 月 CPI 4.4%E

基本事件

2011年11月15日商务部公布（11月7日至13日）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

基本结论

■ 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降幅缩小,环比下滑约-0.11%

本周商务部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继续下滑,然而降幅明显缩小,后两周价格指数上涨存在潜力。11月前2周的食用农产品价格指为:152.48、152.31;对应环比约为:-0.56%和-0.11%。

■ 蔬菜价格止跌回涨,价格指数拐点隐现

本周9项农产品中有4项产品价格出现上涨、3项保持稳定,2项下滑。

价格上涨的产品有:食糖(0.1%)、水产品(0.2%)、水果(2.6%)以及在本周止跌回涨的蔬菜类(0.4%)。按照季节规律,18种蔬菜平均价格最晚会在10月就开始上涨,而今年由于部分蔬菜供给大幅扩张,拉低整体价格水平,导致前期蔬菜价格持续回落,如今蔬菜平均价格仍在低位运行。最新一周蔬菜价格止跌回涨,隐约预示着蔬菜价格即将进入上行通道。估计11月后2周蔬菜价格将持续上升,涨幅逐周递增,拉动整体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转向。

保持稳定(0%)的产品则有:粮食、食用油以及白条鸡。

肉类(-1.4%)以及鸡蛋(-0.6%)价格仍在下滑,且降幅均较前一周略微扩大。肉类价格的下降仍以猪肉价格下跌为主要推动因素,然而春节前猪肉价格或仍有反弹机会,年底猪肉价格止跌反弹值得关注。

■ 维持前期预测不变: 11月4.4%、12月4.5%

统计局11月前10天50个城市平均价格也不改环比下滑的态势,通过算数平局计算出的环比价格较上一旬下滑-0.94%,降幅缩小(10月最后一旬环比-1.49%)。

我们仍然维持全月食品价格前低后高的形态,然而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已持续回落5周(本周为第5周),目前价格指数处于近期最低水平,经测算,如11月食用农产品价格平均指数要与10月平均持平,则11月最后2周的环比均需达到1.6%的增速。11月CPI食品环比很有可能如同10月亦出现环比小幅负增长。

维持11月4.4%的预期不变,12月由于临近春节,涨价因素增多,预计CPI较11月有轻微反弹,初步估计在4.5%左右。

李治平

联系人

(8621)61038205
lizhip@gjzq.com.cn

刘锋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 S1130511040004
(8621)61038297
liufeng@gjzq.com.cn

汪毅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 S1130511090005
(8621)60870954
wangyi@gjzq.com.cn

图表1：商务部食用农产品价格环比及推算指数

	2011/11/6	2011/11/13
定基指数	152.48	152.31
环比增速	-0.56	-0.11
粮食类（%）	-0.1	0
食用油类（%）	-0.1	0
肉类（%）	-1.3	-1.4
禽类（%）	0.2	0
蛋类（%）	-0.5	-0.6
蔬菜类（%）	-2.2	0.4
水产品类（%）	-0.4	0.2
水果类（%）	0.4	2.6
食糖（%）	0	0.1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2：维持11月CPI 4.4%E

对应CPI 同比						
2011/11		食品价格环比				
		-0.3	-0.2	-0.1	0	0.1
非食品 价格环 比	0.3	4.56	4.59	4.62	4.65	4.69
	0.2	4.48	4.52	4.55	4.58	4.61
	0.1	4.41	4.44	4.48	4.51	4.54
	0	4.34	4.37	4.41	4.44	4.47
	-0.1	4.27	4.30	4.33	4.37	4.40
	-0.2	4.20	4.23	4.26	4.30	4.33
	-0.3	4.13	4.16	4.19	4.22	4.26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亦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

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机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使用；非国金证券客户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

电话: (8621)-61356534

传真: (8621)-61038200

邮箱: 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 201204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 010-6621 6979

传真: 010-6621 5599-8803

邮箱: 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 100032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4 层

深圳

电话: 0755-33516015

传真: 0755-33516020

邮箱: 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B